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769號

原告 李威志

被告 李正義

蔡文良

訴訟代理人 蔡憲旭

被告 李徐春枝

訴訟代理人 李明瑞

被告 莊明淑

李張玉霞

吳秋龍

吳柏慶

林却

林阿賜

蔡仲泰

蔡耿綸

蔡耿堯

林美玉

林許秀美

柳振興

陳林笑

柳阿甘

柳美子

01 白宗賢
02 白鎮豪
03 白雪慧
04 白瑞媛
05 陳柏廷
06 施志明
07 林家弘
08 國王投資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國顏
11 訴訟代理人 丁榮聰律師
12 許文懷律師
13 被 告 吳順雄
14 吳泓毅

15 兼上列二人
16 共 同

17 訴訟代理人 吳金城

18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
19 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
20 交易價額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
21 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及第77條之11分
22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臺北市○○區○
23 ○段○○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
24 地），依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
25 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而系爭土地於111年1月每平方公尺之公告
26 現值均為新臺幣（下同）29,700元，而系爭土地面積共計3,795.
27 05平方公尺（計算式：376.01+1,596.12+377.88+1,395.47+
28 49.57=3,795.05），原告應有部分均為1/48，此有土地登記謄
29 本在卷可稽，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48,187元（計算
30 式：29,700×3,795.05×1/48=2,348,187，小數點以下4捨5
31 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26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01 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
02 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
08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詹欣樺